

法規名稱:勞工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

第1條

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,工資照給。

第 3 條

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:

- 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八日,工資照給。
- 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六日,工資照給。
- 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三日,工資照給。

第 4 條

- 1 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:
 - 一、未住院者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- 二、住院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2 經醫師診斷,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
- 3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,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 數者,由雇主補足之。

第 5 條

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,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,得予留職 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6條

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給予公傷病假。

第 7 條

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
第 8 條

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,工資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第 9 條



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,扣發全勤獎金;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 請產假,而請普通傷病假者,亦同。

第 10 條

勞工請假時,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委託 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,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 11 條

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,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